

安贞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7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

法人代表：熊颖

联系方式：010-64262663

乙方：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4 号 39 号楼一层 3 号、二层 201 至 210，49 号楼二层 1224、二层 2201 至 2203

法人代表：侯传刚

联系方式：010-61664678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保安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辅助事务，日常辅助工作应该遵循“五配合”：一是配合参加服务社区，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二是配合参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三是配合参加信息收集，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等方面的辅助工作；四是配合参加对违法行为进行合理劝阻的辅助工作；五是配合参加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

二、保安服务的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11个月，自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项目地点：安贞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三、工作时间



第四条 保安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

1、服务费标准为：

合同总价：RMB 1445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圆整）

2、住宿、伙食：

乙方派遣保安员的住宿、伙食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2000702191000047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禧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1 0000 7023；

跨行汇款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行号：1021 0000 6609。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2026 年 3 月 31 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60%的首付款，合同签订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进度款，11 月支付剩余 20%的尾款。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而定，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甲方在支付进度款和尾款前须经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乙方前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甲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进度款或尾款；考核结果为良好，须扣除 5%合同款，仅支付扣除后的进度款或尾款；若考核结果为合格，须扣除 10%合同款，则支付扣除后的进度款或尾款；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扣除全部进度款或者尾款，不再支付款项，并提前终止合同；若 11-12 月份考评结果未达到优秀，或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因服务费已全额支付，



相关违约金或赔偿款无法依据本合同对应条款从服务费中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并在期限内将该笔违约金或赔偿款足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款的2%作为赔偿,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保安员的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经核实不适应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员,可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应予配合。乙方保安员须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按时到岗并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出现不称职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完成人员撤换。

第十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简单工作设施(如:桌子、椅子、储物柜)、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相关安保必须装备。以上设备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只限乙方保安员使用。

第十一条 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合同范围内相关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及个人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保证合同生效后乙方能按时接收和派人管理,协助乙方解决执勤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第十三条 不得聘用乙方开除或离职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调整个别保安员的工作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在保卫甲方生命财产安全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同权益。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定期向甲方提供保安的出勤登记。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如甲方确需动用乙方人员时，需征得乙方项目主管同意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所有派遣保安员必须经过乙方培训并取得合格资格，保安员上岗执勤必须按照甲乙双方要求身着指定制式服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监查整改，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如国家强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甲乙双方应协商上调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

七、保密制度

第三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要加强人员保密管理，组织对涉密项目（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明确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提高保密意思和保密能力。不得将从本合同有关内容及从甲方处获取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保安员进行安全服务工作时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珠宝、字画、商业资料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除双方以书面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之后的一年之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雇佣任何被乙方正在雇佣或曾经雇佣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九、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由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呈诉依法解决。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安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队伍考核评价表



电话: 00955711

2026年1月30日

司长虎



电话: 110116028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安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队伍考核评价表

考核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考评人：xxx
被考核对象：保安队 评价区间：xxxx年x月x日—xxxx年xx月xx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值	备注
1	保安数量是否与工作任务适配	10		
2	是否持保安员证上岗	10		
3	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的现象	10		
4	是否存在空岗、脱岗的现象	10		
5	严禁上班时饮酒和酒后执勤	10		
6	上岗时是否存在吸烟、吃零食、玩手机等现象	10		
7	是否有出口骂人、打架斗殴的现象	10		
8	是否按规定着装，仪表端庄	10		
9	是否存在威胁、辱骂、殴打违法相对人的现象	10		
10	完成任务是否圆满	10		
合计		100		
评分标准：1、上述情形，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2、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不满 90 分为良好，60 分以上不满 80 分为合格，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综合评价		优 秀 ☐	良 好 ☐	合 格 ☐
		不 合 格 ☐		

考评人签名： 日期：